

证券代码：834762

证券简称：清鹤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魏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魏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由于原董事陈寅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务，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魏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魏来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4月至2023年7月，先后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担任Solution Architect & Program Manage、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管理代表、解决方案开发负责人、上海慧与有限公司（HPE CMS 中国）担任解决方案交付经理、创新解决方案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方案专家。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提名董事魏来先生在电信行业有超过 20 年的专业经验，覆盖了从概念和设计到实施和运营的整个生命周期。职责横跨运营支持系统(OSS)领域的业务咨询、E2E 解决方案结构、解决方案设计、解决方案交付、IT 项目管理和 IT 投资组合管理。上述提名人员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 魏来先生《个人简历》。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